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5號

上訴人 黃天祥  
(即被告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4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3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01號），關於刑之部分，各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天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簡上卷第59至65頁）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的規定，本院不待被告的陳述，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院的審理範圍只有「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」：

1. 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2. 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9日之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只對「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」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43頁），所以本件上訴，也就是本院的審理範圍，只有「原判決之刑的部分」。
3. 本院以原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及論罪（2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）」為基礎，進行

- 01 審理。
- 02 4. 本案除原審判決的證據以外，增加「被告黃天祥於本院準備  
03 程序期日之供述(簡上卷第至43至47頁)及法院前案紀錄表」  
04 之證據。
- 05 三、被告黃天祥的上訴理由略為：希望可以減少一至兩個月，家  
06 中經濟不好等語(簡上卷第46頁)。
- 07 四、維持原審判決對於被告科刑的理由，駁回被告上訴：
- 08 1. 原審認被告觸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之事證明確，審酌  
09 被告之年紀、素行(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)、智  
10 識程度、職業(司機)、家庭經濟狀況(貧寒)、犯後態  
11 度，復考量其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 
12 康，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  
13 月、3月(都可以1千元折抵入獄1日)，原審復審酌被告所  
14 犯上開2罪，罪質相同，時間接近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 
15 刑6月在案(可以1千元折抵入獄1日)。
- 16 3. 經核原審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  
17 項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且原審量  
18 處之刑期已是接近最輕度之量刑，又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等  
19 犯罪紀錄，況且其因竊盜案件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  
20 年度易字第408號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又因施用第二級  
21 毒品案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6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  
22 在案，屢次犯罪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故認原審  
23 量刑尚屬妥適，客觀上並沒有明顯濫權的情形，也沒有違反  
24 比例原則的狀況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以經  
25 濟不佳請求撤銷原判決以輕判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26 4. 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之意旨，均不足採，猶難認定  
27 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或量刑有何違法、失當之處。從而，本件  
28 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  
02 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決定。  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佳潔、莊立  
04 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

07 法 官 王惠芬

08 法 官 盧鳳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洪筱喬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